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消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楊琬芸
　　楊奕丞
兼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慧
被　　告　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定有旅遊契約，被告擅自更改旅遊行程，致原告權益受損，爰請求被告給付110,700元及懲罰性身心受創金60,000元。然查，兩造間旅遊契約第36條第2項前段約定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旅遊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兩造基於旅遊契約所生之訴訟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